

下篇 部門計畫建設重點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00年，政府戮力推動各項財經政策，維持財政穩健，建構優質金融發展環境，促進新興產業及服務業發展，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並落實推動「愛台12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以提升國家競爭優勢。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賡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政府財源，促進財政健全；採行穩健、審慎的貨幣及外匯政策，強化金融穩定，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第二、推動健康、效率農業發展，活化休耕農地，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推動兩岸農業交流，並進行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

第三、推動無線寬頻、綠色能源、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半導體、面板、石化、機械等重點產業競爭力，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加速產業升級。

第四、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以及觀光、設計、研發等服務業發展，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發展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第五、拓展新興市場貿易商機，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綠色貿易推動方案」等。

第六、賡續推動「愛台12建設」及各項陸、海、空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運用，充實基礎設施，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第七、穩定能源供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水資源開發；加速砂石料源多元開發利用，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第八、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體系，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第一節 財 政

100年，政府將謀求財政改善，本開源節流原則，積極籌措財源，妥善配置有限資源；簡化稅政，落實賦稅改革；多元活化運用國家資產，增裕永續財源；精進關務管理，提升關務效能。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 賡續落實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促進財政健全。
- (二) 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避免需求過度擴張，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
- (三) 因應健保費率調漲與縣(市)改制等施政需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特別預算案歲出規模呈適度成長，惟歲出增加幅度控制在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較99年度減少686億元。
- (四) 持續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審作業，妥訂營運目標及預算籌編原則，據以審查，提升經營績效。
- (五) 持續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推動產品、市場、資源及人力開發整合，提升市場競爭力，達成「二效(發揮經營綜效、落實政策效果)、三贏(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之效益。
- (六) 因應地方改制，研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劃一地方債限管制，改以當年度歲出為計算基準；強化減債機制，統一規定各級政府債務償還最低限額及債務資訊揭露入法。
- (七) 賡續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減輕財政負擔，並加速完成國家建設。
- (八) 賡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由績效考評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
- (九) 配合「菸酒管理法」之修正，研修相關子法及細部規定；賡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提升酒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積極辦理酒品產業輔導，帶動製酒產業發展。

- (十) 賡續推動年度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維護消費安全。

二、落實賦稅革新

- (一) 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賡續推動相關稅法修正案及簡化稅政措施。
- (二) 研修銷售稅制，營造公平、效率、簡化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三) 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提供 e 化迅捷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原則。
- (四) 加強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合理租稅待遇。

三、活化國有資產

- (一)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建置相關網路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確實掌握公用財產產籍資料。
- (二) 督促各機關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活化資產運用效率。
- (三) 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以提供土地使用權為原則，加強吸引民間投資。
- (四) 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結合社會公益目的，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發揮國有土地公共財之功能。
- (五) 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處理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運用，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增加收益。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一) 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給予合格廠商通關優惠；持續檢討修正保稅區通關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 (二) 賡續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縮短作業流程，營造便捷通關環境。
- (三) 建立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電子封條貨櫃跨國運送之合作網絡與共同資訊平台，並與他國洽談貨櫃跨國綠色通道，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

- (四)依據ECFA早期收穫清單執行關稅調降，並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於協議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與陸方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協商。
- (五)因應國內外經濟特殊狀況，機動調整關稅，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經營。
- (六)積極洽簽關務合作協定，促進與各國海關實質合作關係。
- (七)確實執行反傾銷與平衡稅等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第二節 金融

100年，政府持續營造金融業公平、效率及透明之經營環境，鼓勵業者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機制，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並配合兩岸經貿政策，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一、採行穩健貨幣政策

-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 (二)督促國內支付清算系統強化備援措施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金融體系支付及清算運作順暢。

二、採行審慎外匯政策

- (一)採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強化金融穩定

- (一)強化外資及陸資資金進出控管機制，掌握資金進出狀況，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二)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改革方向，檢討修正總體審慎監理方法，強化整體金融體系監控。
- (三)針對特定地區房價上漲問題，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執行對該等地區房貸風險控管措施。

四、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機構作為海外資金調度及資產管理中心。
- (二)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對投資人之保護。
- (三)配合推動高科技與創新事業籌資平台、加強投資國內等政策，適時檢討相關結匯規範。
- (四)強化金融監理
 - 1.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

2. 配合國際趨勢與方向，加強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財務健全性及負債結構管理，確保資金流動性。
 3. 落實立即糾正等措施，確保金融機構穩定經營。
- (五) 賡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對已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剩餘資產及未結法律訴訟案等之處理，並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於100年12月底屆期結束相關事宜。
- (六)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1. 審慎漸進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持續為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爭取有利條件，並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在大陸地區拓展業務，提升銀行業國際競爭力。
 2. 依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有效掌握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確保國內銀行健全經營。
 3. 循序開放陸銀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有效監理陸銀在台分支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七) 100年1月1日起回歸正常存款保險機制，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300萬元；推動「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
- (八) 加強推動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 (九) 推動外幣票券市場之建置及發展，增加企業外幣直接融資管道及外幣資金投資工具。

五、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一) 研擬建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 (二) 實施信用卡循環信用以「未繳餘額」計息，提供長期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強化信用卡持卡人權益保障。
- (三) 督導金融機構加強落實執行銀行帳戶管理、臨櫃交易關懷提問及ATM交易防制詐騙措施，防杜人頭帳戶及詐騙行為。
- (四) 持續檢討金融相關法令，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強化消費者金融教育。

六、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一)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推動優良企業上市(櫃)，吸引海外企業來台掛牌，鼓勵發行國際債券，促進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 (二)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等新金融商品業務，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疇，鬆綁證券商業務經營規範。
- (三)持續推動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比率新制，強化風險管理，並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接軌。
- (四)持續檢討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效率；落實證券不法交易查核及跨市場監理合作。
- (五)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並加強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及業務管理。
- (六)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瞭解國際資本市場監管最新動態，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證券期貨法令與市場機制；爭取成為多邊合作備忘錄之正式簽署會員，達成跨國監理合作目標。

七、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健全保險業退場機制。
- (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保險業財務監理及精算統計機制。
- (三)督導保險業落實保險合約會計公報規範，持續研議保險合約會計制度國際接軌因應方案，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 (四)持續強化保險行銷通路管理，並督導保險業落實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風險管理暨公司治理實務機制。

八、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及通路整合，建立農業金融資訊共用平台，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綜效。
- (二)督促信用部提升金融專業能力，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增提備抵

呆帳，改善資產品質，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放寬績效良好、經營健全信用部之業務項目及範圍，並積極輔導經營不善信用部。
- (四)檢討修正農業金融法及相關法令，健全農業金融法制，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 (五)提供低利資金支應農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效益；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專案融資。

第三節 農 業

100年，政府持續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強化農業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並推動農地改革、農村再生，以建設富麗新農村。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一)發展健康、效率農糧產業

- 1.活化休耕農地，調整稻米產銷結構，確保糧食安全；輔導實施契作生產，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39處，栽培生產面積1.5萬公頃；拓展國產米外銷900公噸，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21萬公噸，保障農民收入。
- 2.輔導設置果樹、蔬菜及花卉溫網室設施87公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20處，輔導契約生產面積386公頃；輔導芒果等12項水果外銷供果園改善環境設施。
- 3.推動茶葉廠農合作、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及優質茶專區，預計輔導面積1,900公頃；辦理植物品種權利登記，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70件。
- 4.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預計至100年底合格農戶累計達2,000戶、面積達4,200公頃；審查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銷班，預計至100年底累計達2,600班、生產面積達2萬7,000公頃；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
- 5.預計100年輔導90處農民團體充實改善蔬果共同運銷及貨場冷藏庫等設施，共同運銷數量達56.8萬公噸；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菜、結球白菜合計1,500公噸，發揮蔬菜產銷調節功能。
- 6.輔導農業組織型酒莊製酒，預計100年產值達1.4億元；輔導農民團體發展蔬果截切及農產加工事業。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落實國際責任制漁業管理；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機制，確保漁業實績。

2. 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降低資源捕撈壓力；推動沿近海漁業管制偵查，投置人工魚礁，放流多樣本土種苗，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充裕漁業資源。
3. 改善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等公共設施，推動「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減少陸上魚塭面積，發展海水養殖，推廣魚塭循環用水，促進養殖與環境和諧。
4. 辦理航道疏浚與公共設施整建工程，活化漁港機能，辦理遊艇碼頭領航計畫，促進漁港多元化發展。

(三) 建構健康、高生產力與具競爭力的畜禽產業

1. 強化種畜禽選育，健全生產供應系統，加強技術改良與創新；強化屠宰、加工與行銷通路之建立與拓展，健全產銷體系。
2. 建立畜禽衛生安全生產體系與優良生產規範，推動建置優良品質標章與市場形象；選育高生產力種畜禽，改善畜牧場衛生管理制度，建立生物安全禽舍。
3. 建立產銷資訊體系，強化畜牧場組織功能，建立供需調節機制，穩定產品供應量；加強產業策略聯盟與統合經營理念，降低生產成本。
4. 落實畜禽屠宰及運送人道管理；持續改善流浪動物收容處所軟硬體設備，強化寵物業管理及犬貓絕育推廣，鼓勵民眾認養收容動物，宣導寵物飼養正確觀念與責任。
5. 檢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溝通與合作，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動物保護志工行列。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一) 蒐集主要目標市場進口制度、檢驗、檢疫及消費者行為等資訊，掌握利基市場動態，與利基市場通路商合作，擬定行銷策略。
- (二) 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海外參展行銷統一識別形象設計，輔導出口業者與國外通路商辦理促銷活動，設置國外長期展售據點，加強國際促銷及形象宣傳。
- (三) 掌握兩岸直航契機，提升台灣農產品優質形象，促進農產品行銷中國大陸。

(四)透過雙邊與多邊協議，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一)積極參與WTO及國際農業相關諮商談判，以及相關國際組織活動，爭取在台舉辦重要會議，加強與在台國際組織合作，拓展農業外交空間。

(二)辦理與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以色列等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主辦與日本、韓國、歐盟等經貿諮商，研擬雙邊農業技術合作優先領域，推動農產品外銷檢疫及相關業務。

(三)積極參與區域糧食安全儲備，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尋求支持我國「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倡議，建立區域合作機制。

(四)持續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不新增開放項目，已開放的1,415項農產品不降稅；中國大陸給予我國18個稅項農漁產品納入早收清單免稅優惠，將於2年內分階段降為零。減免關稅後，三年內相關產品出口值由98年的1,608萬美元，提高至102年底的1億1,000萬美元。

(五)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台下，建立兩岸動植物檢疫檢驗問題解決機制；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平台下，加強我國品種權及農業技術保護。

(六)檢討、調整兩岸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營造互利之農業交流。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強化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推動口蹄疫與豬瘟疫苗注射，並加強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品質監測，強化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控與殘留防範。

(二)加強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管理技術，推動作物分群農藥使用制度，強化農藥登記管理、安全評估及非法農藥查緝。

(三)推動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開發並提升輸出入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加強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與擴散。

- (四)加強蒐集國際疫情，及時修正檢疫法規並落實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持續推動檢疫犬偵測制度，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維護我國農畜產品生產環境安全。
- (五)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加強屠宰設施及其作業查核與輔導，調整家禽屠宰管理，提升整體畜禽屠宰水準。
- (六)因應極端氣候，建立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機制，強化防治技術，擬定減輕衝擊對策，適時調整防治措施。

五、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

- (一)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重劃區急要農水路，100年預計改善灌溉排水渠道280公里、相關構造物1,060座、急要農水路183公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2,550公頃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路維護4,000公里。
- (二)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面積1,500公頃；改善灌溉排水系統之雨量、水位、流量等水文自動測報系統65處，增設資料彙整中心站8處及水門啟閉自動控制19處，提升農業用水使用效率。
- (三)輔導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加強灌溉水質監測、檢驗。
- (四)強化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業水資源有效利用及現代化灌溉管理；推廣水田生態維護，增進水田蓄水調洪等環境保育功能，提升農田水利抗旱防澇應變能力。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 (一)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充實安全農業相關網站內容，揭露農產品驗證資訊，建構完善安全農業資訊服務平台，建立優質、安全、衛生品牌形象。
- (二)強化農業科技服務整合平台，持續整合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農漁業教育訓練、栽培養殖技術、動植物疫情預警等資源，提升服務效益。
- (三)建立樂活農村數位電視傳播網，強化營運「農業虛擬博物館」，提供民眾隨時選閱農業影音資訊及新聞報導。

(四)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利用資通訊技術，掌握關鍵農產品貯量分布及庫存動態，以利早期預警及採取因應措施，避免產銷失衡。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大佃農承租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規模，100年底預計面積累計至7,500公頃。

(二)推動農村再生，建構「農村再生條例」法制體系及執行機制，培育農村再生社區人力，引導社區自主發展；規劃、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營造富麗新農村。

(三)發展休閒農漁業

- 1.結合漁村在地資源與產業文化，規劃休閒旅遊動線，推廣休閒漁業漁村體驗，輔導漁村轉型發展。
- 2.推動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升級，整合農業特色資源，提供優質業旅遊環境，強化行銷宣導，拓展台灣農業旅遊市場。
- 3.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經營管理，建立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人力資源培訓及產學合作，提高休閒農業整體形象。
- 4.開發農村社區資源，活化地方組織，促進農業文化在地發展；結合農業美學試辦社區旅遊，開創農村經濟契機。
- 5.推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進行環境景觀整備及整體商圈再造，營造國際級景色特點。
- 6.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整建維護步道160公里，規劃建置1,000公頃以上平地森林園區3處，營造綠色思維、節能低碳戶外休閒園區。

八、健全農民組織，增進農漁民福利

(一)輔導農漁民團體永續經營，增進服務功能及多元發展。

(二)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增進農村婦女及高齡者福祉；結合農業產業文化、農村美學，促進農村社區人文與特色產業發展。

(三)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辦理農漁民專業訓練，規劃設置農民學院，鼓勵青年從農，並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 (四)照顧農漁民福利，賡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 (五)賡續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降低養豬經營風險，有效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

第四節 工業

100年，政府積極推動無線寬頻、綠色能源、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深化半導體、面板等重點產業競爭力，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並持續改善土地供給條件，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協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完善產業發展環境。

一、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一)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 綠色能源產業

- (1) 加速投入新一代太陽光電技術、製程設備開發，以建構完整產業鏈。
- (2) 將太陽光電、白光LED、風力發電、生質燃料、電動車輛、能源資通訊及燃料電池等列為業界科專政策性補助項目，以鼓勵廠商強化綠色能源產業技術。
- (3) 建立智慧電動商用車關鍵模組與技術平台，以實驗運行驗證電動車整車系統、關鍵模組及國際化充電標準等技術與驗證設備，結合業者共同推動電動商用車等新服務模式。
- (4) 開發安全性高、壽命長大型動力鋰電池，並發展2次電池利用技術，提升儲電系統產業競爭力。
- (5) 鼓勵業者透過跨領域異業結合，開發建置節能減碳資訊平台，布建創新服務營運型態。

2. 生技醫藥產業

- (1) 配合「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補足藥品產業鏈缺口，強化中游研發機構生技醫藥轉譯研究能量。
- (2) 鼓勵民間企業聯合醫療照護機構，針對有健康照護需求的特定族群，建置管理服務及營運體系，發展創新服務。
- (3) 結合法人單位能量推動「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縮短醫材研發成果產業化時程。

(二) 深化重點產業競爭力

1. 半導體產業

- (1) 掌握3C電子與生醫、綠能、車用發展契機，結合系統廠商開發自有規格之IC，調整產業發展結構。
- (2) 推動3D IC產業鏈形成，並促成國內廠商投資。
- (3) 建置產業發展環境，策略性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開發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積極培養國際級技術與行銷人才。

2. 面板產業

- (1) 推動高世代TFT生產線投資建置；排除投資障礙，即時協調解決土地、水電等基礎環境面問題，促進產業投資。
- (2) 透過與中國大陸、日本策略聯盟，推動兩岸顯示器產業合作，維持全球競爭力。
- (3) 推動專利及法務爭議協調平台，協助廠商強化智財權防護。

3. 石化產業

- (1) 推動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以維持大高雄石化工業穩定發展。
- (2) 推動高分子材料產業往高機能性及永續環保發展，促進材料自主及應用升級。
- (3) 輔導廠商技術開發，協助業者商業化量產試製，落實研發能量移轉產業界；發展關鍵加工技術平台，開發產業共同需求關鍵技術，促進新技術共享綜效。
- (4) 成立研發聯盟，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廠商合作，帶動整體產業技術及品質提升；建構符合國際規範驗證體系，推動產品拓展國際市場。

4. 機械產業

- (1) 持續推動工具機基礎技術發展，輔導廠商建立製程應用能力，透過產學研技術諮詢與交流，加強零組件新技術開發，促成關鍵零組件研發聯盟。
- (2) 推動成立研發聯盟，協助建構關鍵設備供需平台及本土供應鏈體系，提升精密機械產業技術層次。
- (3) 協助平面顯示器產業提升7.5代以上製程設備、半導體製

程設備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於100年分別達85%、40%及40%以上。

(4)協助業者開發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及關鍵組件，推動機器人跨領域異業整合，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

5.金屬產業

(1)輔導廠商進行特定金屬製品關鍵技術及高值產品開發，完成技術擴散推廣，促進產業高值化。

(2)整合IT、精密模具及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高值化金屬製品比例。

(3)配合地區產業群聚特色，發展高附加價值表面處理產業。

(4)運用輕金屬輕量化及人體親和性等特性，創新開發汽機車零組件及醫療器材等產品，並協助業者建立節能減廢環保製程技術。

(5)鼓勵輕金屬創新應用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擴大輕金屬材料應用範圍，並協助參與國際競賽。

6.紡織產業

(1)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創新研發，發展差異化、獨特性機能及產業用紡織品。

(2)提升染整技術，改善能源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加強紡織產業輔導，促成產業聯盟及跨異業結合，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

7.生技產業

(1)建構生技蛋白質藥品量產工廠，補強生技產業價值鏈，並提升生技蛋白質藥品研發與市場行銷能量。

(2)推動特色藥廠，提升藥品設計水準，強化特殊製劑技術，開發新劑型產品。

(3)開發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及利基產品，補強供應鏈及產品線缺口。

(4)加強快速試製及測試服務，建立國際行銷公司，加速產

品上市，開拓國際市場。

(三)推動傳統產業升級

- 1.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技術水準。
- 2.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建立產、研價值創新推動平台，促進各縣市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3.促成傳統產業價值創新研發聯盟，建立具差異化核心競爭力。
- 4.透過團隊合作，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創新研發活動，促成上游材料大廠帶動產業鏈中小企業發展，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改善工業區、加工區營運環境及促進高雄軟體園區發展

(一)實施工業區土地優惠措施

- 1.賡續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及「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789方案)，加速工業區土地利用。
- 2.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取得工業土地並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包括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新興區土地等工業區；另為鼓勵得標廠商儘速建廠營運，提供2年內完成使用獎勵金。

(二)推動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

- 1.設置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100年2月竣工；提供獎勵措施，鼓勵園區廠商拆除舊有建築物重建。
- 2.建設楠梓、高雄、台中等3園區現代化公共照明、優質人行步道及道路AC鋪面等；推動楠梓、高雄園區員工餐廳整建更新，提升園區生活機能。
- 3.持續推動區內事業節水、節能技術輔導，推動綠地認養及園區綠美化改善計畫。

(三)擴大高雄軟體園區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以數位內容、資訊軟體、雲端運算、環保節能、半導體設計等產業為重點，積極引進旗艦廠商及重要研究機構進駐，100

年預計引進重點產業15家。

三、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一)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2.推動法人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透過產研、產學合作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二)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發展具技術、知識密集及高值化之產業群聚，提供群聚廠商技術研發、商品化、行銷服務及事業發展等整合性輔導。
- 2.100年預計推動12個群聚，帶動中小企業營收25億元。

(三)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 1.協助工具機、機械零組件及紡織業中小企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等能力。
- 2.協助2、3階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與體系客戶之聯結關係，建立跨入全球供應鏈採購圈基礎。
- 3.100年預計輔導8個體系供應鏈提升協同運籌及品質能力，增加中小企業營收1億元。

(四)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 1.結合政府、學術研究機構與民間研發能量，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降低中小企業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
- 2.強化創業輔導機制，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辦理新事業輔導計畫、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資訊與創業輔導服務。

(五)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

- 1.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執行投資評估作業，選擇有潛力中小企業

進行投資。

- 2.投資國內傳統產業、電子業、生技業等中小企業，並加強投資國內種子期、創建期之中小企業。
- 3.利用創投資源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專業諮詢，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

(六)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

- 1.擴大信保基金保證及融資額度。
- 2.持續推動相對保證(火金姑)專案貸款。
- 3.精進保證作業、簡化規章，加強金融機構送保意願。

(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1.輔導地方加強運用生活或在地文化要素，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並協助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自主運作，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 2.輔導運用地方特色元素、技術或材質，進行產品創新開發、設計及包裝，創造展現台灣意象或地方特色之優質產品。
- 3.以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作為地方特色產品共同標示，協助在地優質特色產品連結國內外市場通路，逐步建立台灣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品牌形象。
- 4.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四、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

- (一)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 (二)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主動提供振興輔導，推動MIT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MIT微笑標章產品市場拓展等措施。
- (三)自由貿易協定(含ECFA)生效並開始降稅後，對進口增加尚未受損之產業及勞工，主動協助體質調整；對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及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五、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 賡續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執行38項國防科技發展措施，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二) 加強國防工業合作，妥善運用工業合作額度，賡續執行「航空發動機機製件製造」等9項工業合作計畫，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
- (三) 持續檢討可由民間承接之釋商項目，全力推動軍事裝備策略性商維作業，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政策；100年國防資源釋商目標906億元。

第五節 服務業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加強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致力發展資訊、設計、研發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並健全通訊傳播事業與媒體產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就業增加的重要引擎。

一、建構服務業發展環境

積極推動十項重點服務業，強化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加強服務業之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科技服務化」與「服務科技化」之應用，提高附加價值；擘畫服務業10年發展藍圖，促進產業結構轉型。

二、推動觀光業發展

(一)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1. 「拔尖」行動方案

- (1) 研訂北、中、南、東及離島等5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籌組專家顧問委員會，督導型塑觀光魅力據點10處。
- (2) 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選訂10個縣市、21條熱門景點路線，提供「暢行無阻」的旅遊。
- (3) 擇選北、中、南、東及不分區國際光點示範行程，型塑國際聚焦亮點。

2. 「築底」行動方案

- (1) 推動「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甄選菁英赴國外訓練；辦理國內關鍵人才培育。
- (2) 持續辦理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補助、旅行業中高階經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 「提升」行動方案

- (1) 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持續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通過者給予Taiwan Host標章。
- (2) 多元開拓客源市場，推動國際宣傳推廣活動，辦理大型

主題活動，持續提供4季好禮大相送、包機補助、郵輪迎賓等，吸引國際旅客來台。

(二) 推動「旅行台灣·感動100」

1. 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展台灣觀光品牌民俗宗教、在地文化等10大旅遊元素，推動主題旅遊；整合路線上美食、購物等服務，串連百大旅遊路線。
2. 體驗台灣原味感動：舉辦台灣燈會(春)、美食節(夏)、自行車節(秋)、溫泉美食嘉年華(冬)四大主題系列活動；辦理「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啟用」、「大鵬灣環灣道路啟用暨國際風帆邀請賽」及「情定台灣·甜蜜百分百」年度創意活動。
3. 貼心加值服務：建置專屬網站及活動平台，輔導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三) 提升地方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1. 整合國家風景區及地方觀光資源，推動13個「國家風景區計畫」及「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持續整建重要觀光景點。
2.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重要景點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
3. 持續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生態觀光島示範計畫中程個案計畫(99-102年)」，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
4. 鼓勵民間業者投資東衛石雕公園及漁翁島休閒度假區等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設施，提供多元服務。
5. 推動「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整合海岸風景特定區具潛力土地與區內景觀保護區私有土地，共同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並進行既有聚落整體再生發展與風貌形塑，提升觀光發展潛力。

(四) 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1. 輔導建置旅遊服務中心，擴充服務功能；輔導業者建置「台灣觀光巴士」旅遊產品。
2. 運用24小時免付費電話，提供中、英、日、韓文即時旅遊諮詢服務。

(五)促進觀光產業升級轉型

- 1.篩選跳票、債信不良、大量低價促銷廣告等旅行業，進行交易安全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 2.提供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加強輔導業者經營升級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促進商業發展

(一)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1.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廣政府與企業間電子公文交換應用，推動企業使用工商憑證、應用電子商務服務安全認證機制。
- (2)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進行資訊系統更新與地址資料對應轉換；銜接跨機關整合資料，提供簽審機關商工資料查證功能，促進貿易便捷化。

2.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 (1)持續推廣「優良服務業作業規範」(GSP)，輔導業者通過認證；整合行銷活動，加值GSP品牌效益。
- (2)推廣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辦理品牌價值人才及商業人才認證培育課程。
- (3)協助企業導入數位學習；建置國內外連鎖加盟產業相關情報資料庫，輔導連鎖加盟總部強化競爭力。

3.健全電子商務法制及基礎環境

- (1)發掘特色商品及服務，輔導銷售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
- (2)建立台灣網路商店信賴制度，委託核發網路商店標章；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化。

4.推動智慧辨識及商業優化

- (1)建立消費者需求導向智慧辨識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價值；推動跨領域／跨主題服務結盟整合，提供無縫隙行動智慧服務。
- (2)建立服務模式創新加值成功經驗，集結服務業及科技業能量拓銷海外。

- (3) 優化商業網絡輔導，輔導業者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優化商業服務模式，並協助業者拓銷海外新興市場；舉辦宣導、交流研習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擴散優化輔導成果。
- (4) 發展商業優質服務技術，以行動通訊、健康管理為主軸，推動創新商業科技整合應用，建立商業創新服務標竿案例，並強化商業與資訊服務業者合作，擴散技術應用。
- (5) 建立商業優化學習環境，啟動優化商業規劃與營運人才混成培訓模式，辦理商業優化混成培訓課程，培養企業診斷之優化顧問人才。

5. 建立完善物流基磐服務

- (1) 推動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建立多元化產業運籌知識服務平台（台灣產業物流運籌知識服務網 <http://gcis.nat.gov.tw/like/>），提供各項物流資訊／知識／技術服務。
- (2) 針對倉儲物流相關法規，研議可行之法規鬆綁議題。推動物流倉儲輔導作業，提供物流業者用地變更諮詢輔導，並協助業者申請用地變更，促進物流業者朝向大型規模發展。

6. 推動「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評選具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個案，鼓勵異業合作；創新研發成果透過媒體曝光，擴散創新價值；研析具績效業者創新軌跡，作為標竿。

7. 商圈輔導

- (1) 進一步輔導發展成熟之品牌商圈，型塑成具國際知名度之商圈。
- (2) 辦理「專案管理－創意經濟總顧問團計畫」，透過課程安排、年會交流、現地觀摩等方式，提升業者營運能力。
- (3) 協助莫拉克風災受損商圈重建，透過多樣化促銷，喚起消費者意願。

(二) 加強推動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取得建造執照，辦理

- 工程發包、基礎與主體工程施作；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辦理細部設計、取得建造執照及動工。
- 2.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加強國內外宣傳推廣，提升整體國際形象，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重鎮。
 - 3.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規劃輔導運作機制，強化人才培育，建構優質國際會展環境。
 - 4.加強會展產業研究及國際競合分析，建立產業供應鏈資訊；引進國際知名會議展覽專業機構認證課程，辦理高階會展產業人才認證。

四、促進技術服務業發展

(一)資訊服務業

- 1.整備資訊服務業發展環境，育成優質廠商；促成資訊服務業分工整合，發揮資源綜效。
- 2.推動創新應用與營運模式，掌握新興商機；發展海外通路與國際品牌，拓展國際市場。

(二)設計服務業

- 1.協助廠商參與德國iF及reddot、美國IDEA、日本GOOD DESIGN AWARD等國際4大設計獎賽，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國際形象；媒合廠商與設計服務業者合作，協助廠商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
- 2.辦理設計好物行銷服務平台，運用網路展示優良設計產品；以「台灣設計館」形象帶領業者至國外參展，協助拓展市場。
- 3.加強與外國設計相關機構合作，培訓設計菁英，培養前瞻國際視野及開拓海外市場能力。

(三)研發服務業

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TWTM)，發展台灣成為運用知識財及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之智慧島。

五、健全通訊傳播事業發展環境

- (一)持續推動下世代通訊網路(NGN)建置，輔導業者進行NGN網路建置及技術審驗，加速提升通訊網路效能。
- (二)檢討電信市場主導者批發項目及價格，健全市場競爭秩序。
- (三)持續推動業者加強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提供公平數位接取機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
- (四)持續推動頻率資源整備，因應新技術頻率需求；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增加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五)推動無線電視類比轉換數位頻道建置計畫，加速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高畫質數位電視(HD)機上盒，減輕低收入戶負擔。
- (六)強化媒體問責機制，維護新聞自由；擴大公民參與監督機制，保護兒童、少年及弱勢傳播權益；推動兒童、少年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
- (七)建立通訊傳播公平競爭及健全發展產業環境
 - 1.持續維持電信資費合理管制，激勵業者研發更優質的技術與服務，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 2.100年起，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通話費之訂價權及營收，回歸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健全電信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發展
 - (1)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建立完整產業資訊；推動「輔導數位出版創新應用補助計畫」，擴大數位出版內容。
 - (2)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及數位出版金鼎獎活動，鼓勵業者從事數位創作，活絡數位出版市場。
 - 2.發展圖文出版產業
 - (1)獎勵優質出版品，舉辦金鼎獎、金漫獎，推薦優良圖書

及期刊；推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加強漫畫及圖書出版專業人才培訓。

(2)輔導出版業與國際接軌，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協助業者參加大陸、港澳等地與重要國際書展。

(3)協助漫畫家參加國際漫畫展，並達成版權交易。

3.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1)推動「網羅明珠計畫」，培育多元音樂及母語音樂創作人才，厚植發展潛力。

(2)推動「深耕夢土計畫」，辦理金曲音樂週活動、金音創作獎，以及流行音樂資產保存、典藏與展示。

(3)推動「傳播天音活動」，辦理表演空間輔導獎助計畫、音樂展演活動，進行流行音樂市場調查及趨勢研究，獎助音樂創新行銷模式。

(4)推動「飛騰萬里計畫」，輔導及補助業者赴海外研習、表演及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獎項，培植國際級表演實力，開拓海外市場；協助與大陸市場協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1.協助業者拍製華語市場叫好叫座國片

(1)推動華語市場趨勢研究，促進業者精確掌握華語電影市場脈動；推動電影創意及劇本開發，協助開發潛力電影故事及劇本，並提供媒合機制，供業者參用。

(2)重點輔導並補助華語市場叫好叫座中、大型影片；加強輔導補助具市場性與文化多元性之中、小型影片，提升我國電影文化水準。

2.策略性輔導國片華語市場行銷及推廣

(1)加強輔導國片海內外市場行銷與推廣，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透過國片海內外行銷、以票房激勵拍攝下部影片、鼓勵國片消費等機制，運用多元行銷方式，培養國片受眾人口，擴大國片海內外市場。

(2)擴大「金馬獎」成為華語片指標性活動，邀請中國大陸、

港澳、新加坡等華語地區影片參與，增加商業及媒體行銷活動，提升「金馬獎」國際知名度及重要性。

- (3)配合法令鬆綁(含合拍機制)及政策談判，輔導國片開拓大陸市場；輔導業者建立大陸市場上映運作機制，持續鼓勵兩岸合作拍片。

3.厚植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

- (1)推動電影實務經驗及技術傳承，輔導補助民間開辦電影實務講座及人才培訓班，培育電影基礎人才。
- (2)吸引國內外電影公司在台進行前、後製工作，增加國內電影從業人員就業機會；積極推動全國電影協拍網絡，促進電影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3)設置縣市協拍窗口，導引電影事業洽邀外國優秀電影從業人員來台進行技術轉移及交流，促進與國際接軌；鼓勵電影事業派遣從業人員赴國外先進公司實習。
- (4)提升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化水準，輔導業者購置先進或數位器材；補助電影映演業者購置數位化放映設備，提升放映品質。

(三)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推動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協助學校及影劇產業建立交流平台，促進產學合作，增強對大專院校生編、演、導、製及後製實作技能的培養。
- (2)協助產業建立與國際優良製作團隊合作機制，藉以吸取國外影劇節目製作經驗及技能，帶動台灣人才技術提升。
- (3)辦理影劇創作新人獎活動，培訓數位電視產業基礎人才，提升電視產業製播水準。
- (4)補助產業製作數位電視節目，促進節目製作動能，提升節目產量。
- (5)擴大參與國際性影視活動，辦理台北電視節，鼓勵海外行銷。

- (6)鬆綁大陸政策，營造產業有利環境，吸引台灣廣電產業根留台灣拍製兩岸合作電視戲劇節目，增加我國節目產量及演藝人員工作機會。
- 2.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調整公視基金會組織架構；整合政府部門廣電資源，擴大公共服務範圍。
 - 3.辦理數位無線電視轉換宣導，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發展。
 - 4.獎勵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節目，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提升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

第六節 對外貿易

100年，政府將積極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擴增出口競爭產業範圍，發展國際品牌，爭取綠色貿易商機，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以開創出口新動力來源。

一、拓展新興國家內需市場

- (一)97年9月至101年規劃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強化軟實力出口」等面向，積極推動「新鄭和計畫」。
- (二)100年持續落實「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服務業專案)」，協助廠商擴展外銷。
- (三)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加強對東協、中東、中南美洲、南亞、東歐及非州等新興市場之拓展，厚植出口動能。
- (四)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1. 建構「創新研發生產平台」，發展新興市場所需優質平價產品，協助輔導廠商於研發、設計、生產、品牌等階段即導入優質平價產品概念。
 2. 建立「國際行銷整合平台」，透過網路行銷、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擴大辦理台灣名品展、加強推廣品牌形象等作法，協助優質商品拓展海外市場。
 3. 建構「環境培育塑造平台」，辦理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協助業者瞭解新興市場，並積極進行人才培訓。

二、擴增出口競爭產業範圍

積極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項重點服務業」，推動產業再造，擴增出口競爭能力產業範圍。

三、發展國際品牌

持續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透過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

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品牌輔導平台、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及提升台灣產業形象等六項具體措施，營造企業重視品牌經營的環境與氛圍，建構品牌顧問輔導資源，提供諮詢服務及多樣化的人才培訓課程，整合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台灣國際品牌價值。

四、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貫徹「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三大策略，提供諮詢輔導並協助廠商國際接軌、產官學研整合交流、培訓人才、建置資訊網站，以及多元行銷推廣活動等，協助業者爭取綠色貿易商機。

五、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 (一)積極辦理招商，爭取大型企業進駐，並培植中小企業於自由貿易港區發展，尋求利基產業群聚。
- (二)持續進行成本、效率之競爭力分析，建立增值服務平台，推動客戶專員制度，加強行銷檢測維修服務(逆物流)，協調處理國際物流配銷業者營運難題。

第七節 公共建設

100年，政府將加速陸、海、空運輸建設，加強智慧型運輸系統運用，進行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研究，落實防災氣象資訊整合，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陸路運輸

(一)公路

1.公路建設

(1)建構第3波高速路

- 賡續辦理台中生活圈4號線建設，建構大台中東側地區完整外環高快速公路網系統。
- 推動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辦理國道2號拓寬計畫，提升國道運輸功能。
- 賡續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構完整且高效率之地震救災緊急道路系統。

(2)辦理快速道路計畫

- 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之緩辦路段貫通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研議；賡續推動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改善計畫。
- 賡續推動「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連結國道1號及國道3號道路；賡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跨布袋港南航道橋及梧棲匝道工程計畫。
- 賡續辦理省道及代養縣道公路、公路橋梁養護及整建，以及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3)賡續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之瓶頸。

2.運輸營運

- (1)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公共運輸服務。
- (2)輔導地方政府整併資源，依幹、支線特性發展合理營運

模式，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 (3)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運輸規劃，提供偏遠地區虧損路線足額補助；改善中南部公共運輸車輛品質，提高購置全新車輛補助比例，鼓勵業者優先購置全新車輛。
- (4)推動電子票證整合，補助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建立整合平台。
- (5)推動「計程車定點化」，提供乘客安全、安心乘車環境。
- (6)整合鐵、公路複合運輸功能，改善運輸銜接介面，縮短資訊、時間、空間及服務落差，提供優質無縫運輸服務。

3.運輸安全

- (1)推動第10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交通事故防制「騎乘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酒醉駕車事故」、「禮讓行人」等6大重點工作，加強教育宣導，降低交通事故。
- (2)推動「公路防救災GIS決策支援系統」，取得或介接地形、環境地質、地質災害等圖資，提供救災關鍵資訊，以利研判及決策。

(二)軌道運輸

- 1.高速鐵路：辦理高速鐵路新增三站(苗栗、彰化、雲林)、汐止基地及其銜接線、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 2.鐵路
 - (1)建設：賡續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暨後續建設(基隆—苗栗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以及高雄、台中、員林、桃園、台南等市區立體化工程等。
 - (2)前置規劃：賡續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修訂等相關作業。
- 3.捷運

- (1) 賡續辦理台北捷運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縣轄段、頂埔延伸線工程等施工作業。
- (2) 賡續辦理「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施工作業。
- (3) 賡續辦理「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設計施工等作業。
- (4) 賡續推動「台北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高雄臨港輕軌系統計畫。

(三) 智慧型運輸系統

1. 辦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1/4)－基礎設施建置與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及相關研究。
2. 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累計至民國100年底止，具智慧交控功能之縣市達18個、具聰明公車服務之縣市達20個；擴充、維運「交通服務e網通」資訊，並於易壅塞、易肇事或省道一般路段，新增車流偵測設備90處。
3. 持續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縮短繳費時間，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公平收費。
4. 推動「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計畫」，提供民眾無縫資訊服務，並強化公路客運監理業務。

二、海運

- (一) 賡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落實「政企分離」，研議設置「航港局」，並將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提升港埠整體競爭力。
- (二) 發展航港e化服務，提供航港作業進度即時查詢與主動通知服務、港灣棧埠一次輸入自動分發系統服務，並串連國內外資訊平台，建構安全智慧化港埠。
- (三) 推動「建設台北港」第2期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1、2期工程等重大港埠建設。
- (四)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發展，賡續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計畫」。

- (五)強化海運安全，持續實施「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 (ISPS)」；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正常運作，強化海難救護能力。

三、航空

-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 (二)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帷幕牆及建築內部裝修工程。
- (三)辦理「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作業。
- (四)辦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空側及飛機維修棚廠施工、國際航廈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 (五)辦理「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跑道20端縱坡度調整施工；辦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東側貨運站及西側航站擴建工程。
- (六)辦理「整建松山機場之建築物工程」，執行國內線到離站動線改至第二航廈進出、第一航廈裝修施工，推動國際線出入境動線分流管制。
- (七)繼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 (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 (八)落實飛航安全
- 1.積極推動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並督導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檢查員落實查核與測試；舉辦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相關人員訓練。
 - 2.修訂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資格及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
 - 3.監督民航業者訂定、實施預防人為疏失機制，鼓勵主動提報缺失。
 - 4.督導國內各航空站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航空站安全通報系統，辦理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訓練。

四、提升公共建設與服務品質

(一)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推動民間參與「愛台12建設」，達成98至105年計畫期間民間總投資1.2兆元目標。
2. 研修促參法執行作業；辦理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案源。
3. 舉辦金擘獎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良案例之績優團隊，促進標竿學習；辦理促參招商大會，促進投資資訊流通；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促參案件規劃品質。

(二) 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1. 辦理永續公共工程講習訓練，加強專業從業人員及基層公務人員對永續工程之理解與認知。
2. 擴充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建立各界資訊交換與溝通平台。
3. 彙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綠色內涵(採行綠色工法、選用綠色材料等)成果，100年度以各部會執行綠色內涵經費達10%以上為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1. 以全生命週期進行工程品質查核，除執行政府採購法不良廠商停權機制外，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未來招標評選考量。
2. 辦理各項品質管理及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工程倫理與清廉度；宣導全民督工機制，落實考核制度，改善工程缺失。
3. 督導各查核小組加強所屬(轄)工程查核及相關檢試驗，提升中小型公共工程品質；推動路平方案，結合道路及管線主管機關，落實道路管理養護權責，協力提升道路平整。
4. 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及工程觀摩，獎勵優良工程團隊及個人，並宣導永續及節能減碳觀念。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1. 訂定「協助駐外單位提升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方案」，建立駐外人員與產業界聯繫管道，提供即時訊息，促

進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

- 2.辦理專業工程人員訓練，推動相關產業公會與國際組織交流，協助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提升工程顧問公司國際競爭力。

(五)建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

- 1.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研擬興利防弊措施，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2.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招標決標資訊網路化，提供廠商24小時網路領標及閱覽招標文件，減少紙張列印。
- 3.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

五、電信

- (一)辦理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研究，研提最佳政策規劃方案，期使無線電頻譜達到最有效利用目標。
- (二)辦理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建立完善電信號碼中、長期法規基礎環境，研提適合國內電信編碼與號碼管理政策，期提升國內電信產業技術，提供用戶使用簡便、單一入口、單一帳單及無縫隙接續創新服務。
- (三)辦理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IPv6)互通認證計畫研究，協助政府、產業、企業及個人面對IPv4位址枯竭的危機，並透過強化IPv6網路應用服務與IPv6設備產業的發展，提升台灣網路通訊產業之競爭力。

六、郵政

- (一)賡續進行組織調整，培訓、進用專業人才；強化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型塑優質企業形象。
- (二)積極拓展物流、網購服務及兩岸通郵、通匯業務，爭取儲匯、壽險法規鬆綁，開發郵政新種業務，擴大經營利基；整合郵、儲、壽業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提供客製化服務。
- (三)拓增資金運用管道，強化資產配置管理及避險機制，提升資金

運用效益。

七、氣象

(一)天氣監測

- 1.持續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
 - (1)進行台灣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事件分析，提升氣候預報準確率；布建中部地區鄉鎮精緻化預報自動氣象觀測站；開發新一代颱風分析與預報整合系統。
 - (2)引進氣象衛星應用技術及劇烈降雨測報技術、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監測及定量降雨估計技術；建立專業氣象資料管理服務平台與產品供應管道，整合氣象資料查詢服務機制，提升多元服務效能。
- 2.賡續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汰換中部地區自動雨量、氣象站儀器設備，增設測站，並增加自動觀測時間與空間密度。
- 3.持續執行「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建置新屋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第2座繞極氣象衛星接收天線塔及購置接收系統軟硬體設備。
- 4.持續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99-100年)，引進「雷達資料分析及對流系統預測技術」、「都卜勒雷達變分分析系統」等新技術或系統，提升天氣預報服務精密度。
- 5.推動「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100-103年)，設計高精密度防災化天氣指標與客觀風險管理指標，採購高風險區氣象觀測地點規劃與儀器等。

(二)地震及海嘯監測

- 1.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2/6)－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104年)，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3座與山區強震站5座以上；合作開發應用系統，強化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提升防震減災效能。
- 2.執行「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

建置計畫」(96-100年)，鋪設海底電纜45公里，安裝地震海嘯觀測系統設備，強化監測台灣東部海域地震能力。

3.進行前述(二)1.及2.項陸、海地震觀測系統之整合，強化地震及海嘯監測。

(三)海象監測

執行「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進行波浪、湧浪、海流及暴潮預報技術研發，提升專業技術與海象預報準確度；建置海象e化服務平台，提升海象資訊應用效能。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100年，政府將致力穩定能源供應，推動能源多元化；加強水資源開發，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加速砂石料源多元開發利用，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一、能源

(一) 穩定能源供應

1. 推動能源多元化，推廣、運用再生能源，廣設再生能源裝置，增加天然氣使用，提高低碳能源及自主能源占比。
2. 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落實儲油計畫、查核作業及油品品質檢驗；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辦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3. 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查驗及自願性減量計畫。

(二) 節能與能源效率提升

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產業能源效率升級、高效率馬達應用推廣計畫；全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執行政府機關用電用油負成長計畫，示範引導民間採行。
2. 加強特定能源用戶落實節能規定，推動車輛及用電器具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制度。

(三) 完善法制基礎

1. 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逐步建構能源發展完整法制基礎。
2. 依「能源管理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採預防原則及先期管理方式，促使大型能源開發及使用計畫符合國家整體能源發展規劃，確保能源供需平衡。

(四) 推動綠建築標章

預估至100年底止，公私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達2,700件，年可省水約3,800萬噸、省電8.8億度。

二、水資源

- (一)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辦理中庄調整池設計施工及集水區治理工作。
- (二)推動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辦理大壩填方、溢洪道、取出水、引水路隧道及下游連接管路工程。
- (三)推動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辦理八卦山旱灌抽蓄工程。
- (四)推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因莫拉克颱風重創工區，計畫範圍內荖濃溪及旗山溪河段淤積嚴重，地形、地貌巨幅變化，短期難依原計畫執行，後續分3階段處理。
 - 1.第1階段以防災安全措施及流域環境監測為主。
 - 2.第2、3階段視環境自然復育、河床穩定狀況及荖濃溪、旗山溪取水可行性評估結果，再決定是否繼續執行。
- (五)推動民間參與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營運，增加桃園地區發展用水。
- (六)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建設小金門、澎湖新建4000CMD(立方公尺/日)海水淡化廠。
- (七)辦理溫泉地區監測調查，輔導業者取得溫泉開發許可，進行教育宣導，強化溫泉保育。
- (八)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 1.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加強產業技術開發。
 - 2.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產業發展園區，推動產業育成及行銷輔導。

三、砂、土石

- (一)輔導推動河川砂石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充裕營建工程所需砂石料源。
- (二)監督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增進區域性砂石料源自給自足。
- (三)推動劃設土石採取專區，進行開發營運，提升陸上砂石供應量；建置砂石產銷調查資料，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 (四)輔導業者分散進口砂石，補充國內砂石供應不足。
- (五)強化礦場安全教育，辦理相關訓練，增進防災能量。

四、農地資源

- (一)規劃農地空間資源分級分區，持續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保護優良農地及農業生產環境，預計至100年底止，累計完成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60個。
- (二)推動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及農業機械化，強化農業基礎建設。100年預計辦理農地重劃258公頃。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100年，政府將積極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強化標準化體系，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建立兩岸互動平台，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 (一)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事業濫用市場力量，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 (二)針對市場競爭機制有障礙之產業，在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解決對策。
- (三)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維護交易秩序。
- (四)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二、完備公平交易相關法規制度，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檢討相關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執法標準，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
- (二)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協調、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三)善用多元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知所依循，自律守法。
- (四)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核心價值。
- (五)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機會；針對與我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相關經驗，並提供競爭法技術協助。
-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
- 2.提升案件辦結率，有效控管案件進度與品質。

三、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與運作機制

- 1.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優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
- 2.強化專利商標審查機制，落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協助專利師公會運作，辦理專利師訓練，健全專業代理制度。
- 3.推動著作權保護及授權機制，促進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擴大舉辦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有效媒合商機，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利益。

(二)加強人才培育與資訊服務

- 1.維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智慧財產權管理專才，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辦理能力認證，協助企業活用智慧財產權；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提供優質及便捷服務。
- 2.推動「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國外專利資訊檢索優質化計畫」及「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建構完整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研提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報告，強化企業因應專利侵權訴訟能力。

(三)推動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 1.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並協調司法機關有效查緝仿冒盜版。
- 2.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在「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下，建立兩岸互動平台與打擊仿冒盜版具體措施，共同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

四、建構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

(一)完備標準化體系

- 1.加強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準編修，調和國家

與國際標準。

- 2.協助公會等民間團體推動制訂產業標準，提升產品品質；補助產業界參與國際標準相關會議，並培訓標準種子師資。
- 3.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訂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爭取關鍵智財權，並培養國際標準參與人才。

(二)建立永續經營國家商品驗證體系

- 1.加強不安全商品防制及監測，維護合法廠商及合格商品商機。
- 2.推動兩岸標準檢測認驗證合作計畫，減少產品重複檢測驗證，強化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合作。
- 3.加強國際產品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市場監督等法規主管機關合作，調和法規制度，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
- 4.推動「建立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畫」等，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5.建立從源頭至成品完整之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系統，並配合產業脈動持續增加驗證品項，推動「深層海水」藍金產業鏈之形成。

(三)建構產業量測標準基礎

- 1.建立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透過與國際認證體系接軌，推動國內驗證及檢測實驗室出具之證書或檢測報告為國際承認。
- 2.開發新興顯示器、能源計量、奈米技術、居住空間等前瞻計量技術，支援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 3.檢討度量衡法規制度，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正確計量技術嘉惠全民計畫」及「改用環保封印方案」，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
- 4.建置度量衡檢測技術能力，強化檢定、檢查效能。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辦理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認定，俾

利各單位後續提供相關輔導及調整相關措施；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辦理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之調查業務；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或案件進展，履行WTO通知義務。

(二)強化貿易救濟安全網，擴增受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資訊運用，提供產業預警訊息；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及輔導。

(三)參與WTO杜哈回合貿易救濟相關議題之談判，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動向，研提有利我國立場資料；研提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有關貿易救濟條款之立場。

六、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研修「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積極宣導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